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981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九一南路150号

代理机构 龙岩智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谷（谷类）；自然花；活动物；甲壳动物（活的）；新鲜坚果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植物种子；动物食品